

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更换户外单立柱 宣传牌合同

合同编号: ZNJY-20250010

合同备案号: _____

甲方: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: 正宁县精艺装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制作内容: 更换户外单立柱宣传牌

18X6X2=216 平方 35 元/平方 合计: 7560 元

二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以市场价格优惠 13%, 以最终结算为准, 详见清单。承包方式: 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。

三、质量要求: 合格,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, 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工期: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工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79
五、施工地点: 正宁县境内

六、验收要求。

1、由采购人成立三人(含三人)以上验收小组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,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2、采购人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; 验收合格后填写《正宁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:

- 1、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- 2、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,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5% 违约金, 如果逾期达到 5 日以上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所交的材料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 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, 乙方应负责更换、重作并承担因更换、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, 因更换、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, 则按逾期完工处理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